

就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续期的申请 征询公众意见

现公告通讯事务管理局已接获奈米客串流服务有限公司（「奈米客」）的其他须领牌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续期申请，以透过内部电讯网络在香港的酒店房间内提供电视节目服务（「服务」）。奈米客为一间在香港妥为成立的公司，其牌照将于2028年3月26日届满。有关申请的详情如下：

公司名称	登记地址	申请续领牌照年期	提供服务予酒店的数目
奈米客串流服务有限公司	香港数码港道 100 号 数码港 3 座 C 区 6 楼 608-613 室 6 号办公室	12 年	11

公众人士如对上述申请有任何意见，可于**2026年6月29日**或之前，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书面意见：

邮递： 香港湾仔
皇后大道东213号
胡忠大厦20楼
通讯事务管理局
(经办人：广播事务组31)

传真： (852) 2507 2219
(852) 2598 5509 (机密)

电邮： consultation-oltvpsrenew@ofca.gov.hk

除非递交意见书的人士特别指明，否则所有接获的意见均不会以机密的形式处理。我们可能会以任何形式复制和发表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（指明为机密资料者除外），不会征求递交意见书人士的同意或向递交意见书人士发出确认，而有关发布只会用作处理牌照续期申请的目的。

2026年6月15日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